

合夥組織之聯合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，可以代表人本人為投保單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9.11.06. 台內社字第5157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11月6日

- (一) 查律師、會計師等在登錄區域內執行職務均須以各該本人名義為之，事務所僅為其因執行職務需要設置之辦公處所；此項事務所因既非法人，尤非自然人，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自不能為勞保條例第六條所定之投保單位，前經本部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臺內社字第三一一三九號函釋在卷，其所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仍請以律師、會計師等本人名義為投保單位。
- (二) 至合夥組織之聯合律師、會計師等事務所，當可依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有關合夥事務執行代表權之規定，特定由某一合夥人為合夥人全體之對外代表，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。